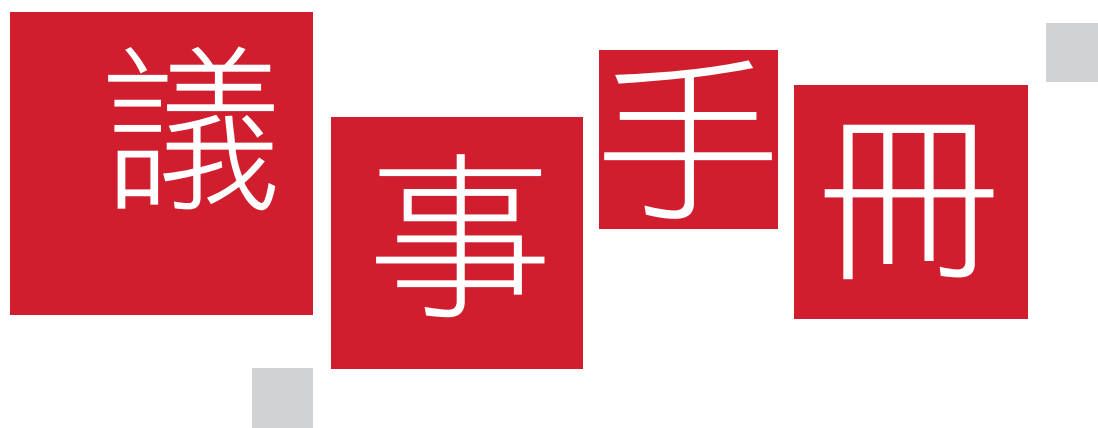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MFG. LTD

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一)	7
陸、選舉事項	16
柒、討論事項(二)	17
捌、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8
玖、散會	18
拾、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1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附錄三：董監事選舉辦法	28
附錄四：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30
附錄五：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報告書	32
附錄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33
附錄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41
附錄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48
附錄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 之影響	49
附錄十：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5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 (二)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 日（四） 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縣林口鄉仁愛路一段 378 號 7 樓演藝廳(台北縣林口鄉公所)

三、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三)九十八年度公司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六)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 (七)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八)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 請承認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
- (二) 請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 (一)修訂「公司章程」
- (二)修訂「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三)修訂「背書保證辦法」

六、選舉事項

- (一) 選舉第十四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七、討論事項(二)

- (一) 解除董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其他議案

臨時動議

九、散 會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30 頁)。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報告書，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榮芳、龔雙雄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董事審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第 32 頁)

(2)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九十八年度公司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止投資大陸地區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元

投資大陸公司名稱或地區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情形		
	日期	文號	核准金額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87.11.13	經(八六)投審二字第 86743880 號	710,000
	89.06.01	經(八九)投審二字第 89012012 號	1,200,000
	90.05.31	經(九〇)投審二字第 90015017 號	1,400,000
	92.11.04	經(九二)投審二字第 092015130 號	1,000,000
	94.08.12	經(九四)投審二字第 094021555 號	500,000
	96.11.29	經審二字第 09600414060 號	7,960,000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94.07.08	經(九四)投審二字第 094018274 號	580,000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96.09.21	經審二字第 09600327990 號	178,600
	98.06.11	經審二字第 09800199270 號	62,510
北方炬業(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97.10.03	經審二字第 09700332000 號	172,700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無對外背書保證情事。

(五)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買回期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1	董事會通過日期	96/8/23	96/12/19	97/10/17
2	買回目的	轉讓給員工	轉讓給員工	轉讓給員工
3	買回期間	96/08/24~96/10/23	96/12/20~97/02/19	97/10/20~97/12/19
4	買回區間價格	17~30 元	11~23 元	10~15 元
5	預定買回數量(股)	3,000,000 股	3,000,000 股	3,000,000 股
6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673,000 股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341,000 股
7	已買回股份金額	61,325,805 元	52,024,171 元	3,108,886 元
8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22.94	17.34	9.12
9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3,000,000 股	341,000 股
1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673,000 股	2,673,000 股	2,673,000 股
11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8%	1.86%	1.86%
12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買回期間因股價呈現穩定趨勢，股價尚稱合理，為兼顧員工認股意願及股東權益，致未能執行完畢。		考量買回期間股價維持穩定，且為維護本公司股東權益，故未全數執行完畢。

(六)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說明：

- 1.為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於98年8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0月08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51495號函核准在案。
- 2.前項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發行2,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已於98年10月30日完成訂價，每股轉換價格訂為新台幣14.59元，實際發行價格依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乘以101%溢價發行，於98年11月5日募集完成，共募集新台幣貳億元，於98年11月9日正式上櫃掛牌交易。
- 3.截至民國99年3月31日止，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4.59元，已轉換普通股2,159,010股，尚未執行轉換之餘額為新台幣168,500仟元。

(七)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三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二次，每年至少召開四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u>一~二</u>次，每年至少召開四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u>書面</u>、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據980717 經商字第09802090850號函辦理酌做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本規範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0 日。	第二十條 本規範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	增列修訂日期

(八)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九十九年度股東會之提案權期間，無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議案。

四、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一)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並經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竣事。

(2)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及附錄七(第 33 頁至第 47 頁)。

(3)敬請 承認。

決議：

董事會 提

(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1)九十八年度盈餘狀況及分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 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160,594,482	
減：庫藏股轉讓員工沖銷保留盈餘	1,676,90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5,685,31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2,568,531		
可供分配盈餘		272,034,35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仟股配發 1200 元）	184,018,9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015,382	
附註：依據公司章程第33條提撥			
1.董監事酬勞 (3%)	3,393,503 元		
2.員工紅利 (6%)	6,787,007 元		

董事長：梁茂生



總經理：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註1)依法令、章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其他調整項目，則授權董事會處理。

(註2)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6,787,007 元，另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393,503 元。

(註3)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 7,036,002 元，董監酬勞 3,518,001 元，差異數共計 373,493 元。差異原因：估計金額係依自結損益數字計算，致與擬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差異金額之處裡：差異金額於股東會通過後以會計估計變動認列。

(2)現金股利 184,018,973 元(每仟股分配新台幣 1200 元)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屆時並另行公告。

(3)本年度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員工認股權、將庫藏股轉讓給員工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就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全權調整配息率。

(4)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款之合計數，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方式處理。

(5)敬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 提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業務發展需要，擬修改公司章程。

(2)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 八 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經載明下列各項，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一、公司名稱。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三、發行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本次發行股數。 五、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發行新股時，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經載明下列各項，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一、公司名稱。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三、發行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本次發行股數。 五、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發行<u>之股份</u>，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之2規定，擬全面採無實體發行股份，以節省股票發行成本，及簡化交付作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二次，每年至少召開四次。</u>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u>	依據980717 經商字第09802090850號函辦理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u>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u>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u>	增列修訂日期

(3)敬請 公決。

決議：

(二) 修訂「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董事會 提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業務發展之需，擬修改之。

(2)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債券型基金、美元債券附買回(RP)及其他保本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總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其總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u>淨值10%</u>(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u>其金額超過淨值10%</u>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另債券型基金、美元債券附買回(RP)及其他保本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總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其總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u>淨值10%</u>	1. 配合公司業務需求變更額度，並規範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之額度 2. 項次變更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	(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u>其金額超過淨值10%</u>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u>(三)前項(一)-1.及(二)合計總額為淨值10%(含)以下，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之。</u>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海內外基金。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海內外基金。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第十八條：本辦法訂立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條：本辦法訂立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u>第十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u>	增列修訂日期

(3)敬請 公決。

決議：

(三)修訂「背書保證辦法」

董事會 提

說明：(1)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依規定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本公司依規定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	一、依法令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五之一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公司、種類、理由、金額及風險評估結果。其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	第五之一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公司、種類、理由、金額及風險評估結果。其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	一、依法令修正。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俾使股東知悉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u> 2. 明定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以管控背書保證可能產生之風險及相關管控措施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四)<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五)<u>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2)敬請 公決。
決議：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第十四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提請 改選。

說明:

- 一、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已屆滿三年，依規定應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二十五條規定，本次應選出董事五人(其中獨立董事2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錄八)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十六日止。
- 三、請依照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選舉之。
- 四、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五、謹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七、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 提

(一)解除董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選舉之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擬俟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附錄一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 一、電子、紡織、塑膠、橡膠、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定溫加熱設備及配件機械之製造、銷售。
- 二、紫外線乾燥機、晒版機、曝光機、環境試驗設備、工業乾燥烤箱、紅外線乾燥機、輸送烘乾機、精密試驗烤箱、恆溫恆濕箱〔室〕、高溫爐、電熱板、真空烤箱、焊錫爐、真空含浸器、冷熱衝擊試驗機、自動沖孔預熱機、無塵室用烤箱、自動曝光設備、紫外線表面清潔機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三、代理國內外廠商前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 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自動化設備）。
- 六、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
- 七、CB01010 機械製造業。
-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總機構設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營業所或連絡處等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與同業間及關係企業間得相互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惟應依「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十

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常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股東常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之股東常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經載明下列各項，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一、公司名稱。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三、發行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本次發行股數。

五、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發行新股時，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股東應用其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記載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居住所及印鑑卡一併送交本公司股務承辦人存檔，其變更時亦同，嗣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以書面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之資料及印鑑為憑。

第十條：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之換發或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留存於公司之同式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發給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推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

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主辦會計、協理級以上之任免。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及資本增減案之擬定。
- 五、轉投資或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重要契約之審定。
- 七、重要動產、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質抵押之核定。
- 八、股東會之召集。
-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 十、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均須支付，其金額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第 五 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當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依法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及經理部門辦理本公司業務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

- 二、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予以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三、查核本公司會計、財務作業及財產狀況。
- 四、對本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事件之檢舉。
- 五、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六、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 七、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第 六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並得設副執行長一人輔佐執行長處理事務，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一人或數人，均由董事會決議派任之。總經理為公司之營運長且得具董事之身份，應遵循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監督，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

第二十八條之一：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執行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執行長得以書面授權各經理人於其業務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二十九條：總經理、副總經理、主辦會計、協理級以上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 七 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之會計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主辦會計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

- 一、依法繳納一切稅捐。
-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監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

六、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六～十二。

七、股東股利：依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部份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並依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20。

第三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監事之責任保險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應保留原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本公司員工依前項所認購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組織章程由董事會訂定；其餘辦事細則由總經理依職權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及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 三 月二十二日

第 一 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 四 月 六 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 五 月 二十一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 七 月 十六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 十 月 十三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年 三 月 十六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三 月 三十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十 月 十一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十 月 二十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 八 月 十一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 六 月 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十月 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 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四月 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 六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十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三十三條修正後條文自主
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志 聖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 梁 茂 生



附錄二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廿分鐘，第二次延長時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者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並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但以三分鐘為限。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八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禁止其發言。

第九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

第九之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裁決表決之順序，優先表決者獲通過後，其他提案視為否決，毋需進行決議。

第十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表決權不滿一權者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填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受委託之代理人，應於委託書詳填姓名、住址及身份字號。

非徵求而有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情事，不得超過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前項情形並不得違反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以先送達者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股東親自出席會議時，不得將其股權之一部份委託他人代理，否則其代理無效，仍按該出席股東會之股份計算表決權。使用委託書違反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本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七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名稱。
- 第七之一條：**董事之選票依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茲區別者。
 - （九）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之一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立於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四

營業報告書

各位 股東 女士 先生 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志聖的支持，在此向各位股東報告 98 年度財務收支、獲利能力的概況及營業成果。

1.財務結構

股東權益與資產比率 = 64.22 %

負債與資產比率 = 35.78 %

2.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11.26 %

速動比率 = 153.41 %

3.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80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75 %

純益率 = 9.46 %

每股盈餘 = 0.89 元

2009 年的金融海嘯帶給全球設備製造商史無前例的衝擊。影響層面之廣，差可比擬 1929 年的大蕭條。其中，資本支出的急凍及下游產業的危機均造成設備產業的莫大衝擊。在 TFT LCD 客戶大幅凍結資本支出的情形下，志聖來自平面顯示器業的營收下滑至合併總營收的 36%，而來自印刷電路板業的營收比例則回升至合併總營收的 41%。然母公司全年營收為 13.29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44.4%；合併營收為 19.66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34.8%；在如此艱困的情形，志聖全體同仁的齊心戮力，展現令人振奮的團隊精神及卓越的核心競爭力，繳出上市以來連續十年獲利的優異成績。稅後淨利為 1.2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則為 0.89 元。

除各項精實方案並不因金融海嘯而荒廢，持續進行外，志聖更積極發展以光熱及系統整合為基礎之核心技術，開拓新市場及新產品，擴大與競爭同業的領先距離。

展望新的年度，在市場策略上，持續深耕中國市場，掌握 TFT LCD 擴廠的黃金三年；在產品策略上，持續延伸產品線的廣度及深度，同時提升服務層次，切入高階產品，增加耗材、製程材料、備品提供等服務項目，緊密配合技術尖端客戶開發新製程次世代設備。在組織策略方面，建立以行業別為基礎之事業單位 BU (business unit) 組織結構，以 FAE(Field Application Engineering)切入發揮製程專業，並發展異業整合創新研發機制及發揮通路的規模優勢。在人力政策方面，持續改善 KM (Knowledge Management) 系統，並以此為基礎建立具核心競爭力學習型組織，有系統的循序培育核心技術研發團隊及具管理能力及整合能力的複合型 PARPRO(專業夥伴)。在生產策略方面，發展並深化高附加價值的細加工核心能力，提昇關鍵零組件內製化的比例及外包商管理能力，及達成兩岸產銷的有效分工。

展望未來，志聖將致力於發展先進技術及製程，保持大中華區電子產業製程設備領導者的地位，持續提供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太陽光電產業高精密、高節能、高生產力的生產解決方案，並積極尋找替代能源、節能、環保、醫療相關次世代高成長產業的切入機會，透過與技術先進廠商結盟，利用兩岸營運優勢，提升服務層次，持續努力精進，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競爭中，充份掌握商機，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的價值。

負責人：梁茂生



總經理：王佰偉



主辦會計：陳芬蓉



附錄五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榮芳、龔雙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蕭進益



李基永



簡進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附錄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以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之交易。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榮 芳

郭榮芳



會計師 龔 雙 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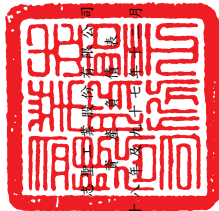
龔雙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55,739	4	\$ 133,413	4	\$ 120,761	3	\$ 628,800	17		
1130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8,932	1	361	-	10,000	-	129,918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540,177	15	56,096	2	132,304	4	31,768	1		
112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47,961	1	42,585	1	215,469	6	355,840	1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十五）	697,081	20	955,399	26	160,050	5	186,538	5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九）	428,276	12	608,154	17	275,000	8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十五及二十六）	122,235	4	123,286	3	38,045	1	49,84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10,400	57	1,919,294	53	951,629	27	1,382,713	38		
1480	投資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52,862	1	81,025	2	192,976	5	-	-		
142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974,119	28	948,340	27	192,976	5	-	-		
14XX	投資合計	1,031,031	29	1,033,415	29	22,843	1	22,843	1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二十二及二十六）										
1501	土地	177,411	5	304,272	8	19,846	1	9,107	-		
1521	房屋及建築	178,202	5	178,202	5	69,828	2	78,686	2		
1531	機器設備	48,708	2	46,575	1	2,863	1	2,747	1		
1551	運輸設備	11,808	-	13,998	-	92,552	3	88,540	2		
1561	辦公設備	53,553	2	52,607	2	1,259,985	36	1,494,026	41		
1681	其他設備	41,232	1	58,360	2	-	-	-	-		
15X1	成本合計	510,975	15	653,814	18	1,436,616	41	1,397,629	39		
15X8	重估增值	42,941	1	42,941	1	592	-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553,916	16	696,755	19	1,437,215	41	1,397,629	39		
15X9	減：累計折舊	(212,680)	(6)	(197,322)	(5)	286,744	8	286,744	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2,946	-	184,170	5	165,743	5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41,236	10	502,372	14	284,603	8	248,920	7		
1760	無形資產										
1770	商譽（附註二）	112,664	3	117,014	3	468,773	13	414,663	12		
17XX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八）	8,439	-	6,751	-	95,404	3	120,913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21,103	3	123,765	3	19,882	-	(55,124)	(1)		
1820	其他資產										
1838	存出保證金	4,896	-	7,069	-	(9,083)	-	-	-		
1887	遞延費用	8,320	1	12,465	1	530	-	530	-		
188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六）	4,540	-	4,540	-	(50,123)	(1)	(56,517)	(2)		
18XX	其他	7	-	7	-	56,610	2	9,802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763	1	24,081	1	2,261,549	64	2,108,838	59		
1XXX	資產總計	3,521,534	100	3,602,934	100	3,521,534	100	3,602,9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五）	\$1,350,702 102	\$2,426,630 101
4170 銷貨退回	(18,562) (2)	(32,999) (1)
4190 銷貨折讓	(3,624) -	(2,74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328,516 100	2,390,8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932,138) (70)	(1,661,287) (69)
5910 營業毛利	396,378 30	729,596 3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863) -	(747)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747 -	805 -
已實現營業毛利	394,262 30	729,654 3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1,617) (12)	(287,619) (1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3,538) (8)	(180,05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092) (11)	(229,192)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5,247) (31)	(696,865) (29)
6900 營業淨（損）利	(10,985) (1)	32,789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00 -	58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	468 -	361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	6,90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十一)	\$	79,157		6		\$	98,124			
7122	股利收入		8,165		1			18,21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7,715		1			63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27,237		2			3,100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6,402			
7480	什項收入		<u>53,111</u>		<u>4</u>			<u>68,224</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83,353</u>		<u>14</u>			<u>195,076</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2,741)	(	1)		(	12,351)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二)	(	20,755)	(	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4,244)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9,752)	(	1)		(	174)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	(	4,350)		-			-			
7880	什項支出	(	<u>1,870</u>)		-		(	<u>2,858</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u>53,712</u>)	(	<u>4</u>)		(	<u>15,383</u>)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8,656		9			212,482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一)		<u>7,029</u>		-		(	<u>28,214</u>)	(		
9600	本期淨利	\$	<u>125,685</u>		<u>9</u>		\$	<u>184,268</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0.84</u>	\$	<u>0.89</u>		\$	<u>1.53</u>	\$	<u>1.3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0.77</u>	\$	<u>0.81</u>		\$	<u>1.52</u>	\$	<u>1.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普	通 股	收 股	本 收 股	本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股 未 實 現	融 資 品 增 (損)	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其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他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項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庫 藏 股	票 價	益 合 計	
\$	1,351,234	\$		35	\$	287,860	\$	140,502	\$	320,393	\$	48,524	\$	57,883	\$	530	\$	68,979	\$	2,136,811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員工紅利(其中4,152仟元為股票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認股選擇權轉換																				
九十七年度淨利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庫藏股買回-2,899 仟股																				
庫藏股處分-3,000 仟股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員工紅利																				
員工認股選擇權轉換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九十八年度淨利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庫藏股處分-341 仟股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九十七年度董監酬勞 2,383 仟元及員工紅利 7,149 仟元已於損益表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25,685	\$ 184,268
折舊費用	27,599	27,512
各項攤銷	6,075	5,715
呆帳（回升利益）損失	(12,742)	32,371
處分投資利益	(6,482)	(3,1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715)	(6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752	17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543	20,144
存貨盤盈	(944)	(3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9,157)	(98,124)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2,116	(58)
遞延所得稅	(20,822)	15,936
淨退休金成本	(32)	893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7,368)	(361)
減損損失	4,350	-
應付公司債折價	350	-
庫藏股交易酬勞成本	402	7,260
其他	38	(88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488)	19,922
應收帳款	271,172	(173,700)
存貨	164,279	(180,542)
其他流動資產	17,962	17,589
應付票據	100,536	11,094
應付帳款	(140,371)	(32,422)
應付所得稅	(20)	(11,389)
應付費用	(22,914)	54,240
其他流動負債	(11,784)	(8,4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1,020</u>	<u>(112,0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9,641)	(37,99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3,140	56,13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628)	(\$ 37,69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60	9,019
處分採權益法長期投資	27,981	-
購置固定資產	(5,894)	(24,20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7,401	7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73	(1,326)
未攤銷費用增加	(1,930)	(6,001)
受限制資產增加	(4,947)	-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9,685</u>)	(<u>41,94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8,039)	238,8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19,918)	129,918
發放現金股利	(34,949)	(162,413)
發行公司債	19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75,000	-
發放董監酬勞	-	(6,921)
發放員工紅利	-	(16,61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7,48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3,110	52,020
員工認股權行使	787	1,15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89,009</u>)	<u>188,46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2,326	34,5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3,413</u>	<u>98,91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5,739</u>	<u>\$ 133,41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3,202</u>	<u>\$ 11,88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3,813</u>	<u>\$ 23,6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以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之交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榮 芳

會計師 龔 雙 雄

郭榮芳



龔雙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志 記 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會 計 師 陳 芬 蓉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六)	\$ 120,761	3	\$ 628,800	17
1310	現金	573,249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10,000	-	129,918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五)	18,932	-	2120	應付票據	132,304	4	31,893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542,458	15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五)	254,616	7	382,837	10
1120	應收票款淨額 (附註二及七)	59,775	2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三及十七)	192,983	5	207,094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八及二十五)	929,104	25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275,000	8	-	-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三及九)	585,247	1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7,954	2	109,762	3
128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二十一及二十六)	140,324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3,618	29	1,490,304	4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49,153	78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五)	192,976	5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一)	121,921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92,976	5	-	-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38,262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0,580	-	2510	各項準備	22,843	1	22,843	1
		164,233	4						
				其他負債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八)	19,846	1	9,107	-
	成 本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一)	69,528	2	78,686	2
1521	土地	177,411	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9,674	3	87,793	2
1521	房屋及建築	287,816	8	2XXX	負債合計	1,369,111	38	1,600,940	43
1531	機器設備	105,922	3						
1551	運輸設備	25,351	1						
1561	辦公設備	74,092	2						
1681	其他設備	54,941	1						
15X1	成本合計	723,533	20						
15X8	重估增值	42,941	1						
15X7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766,474	21						
15X9	減：累計折舊	(310,970)	(8)						
1670	未完工及預付設備款	97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56,476	13						
				股東權益 (附註十九)					
				股 本					
1760	無形資產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6,616	40	1397,629	38
1770	商譽 (附註二)	114,753	3	3140	預收股本	522	-	-	-
178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八)	8,439	-	31XX	股本合計	1,437,213	40	1,397,629	38
17XX	其他無形資產	10,608	1	32XX	資本公積	298,951	8	286,744	8
	無形資產合計	133,80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170	5	165,74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84,603	8	248,920	7
				33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68,773	13	414,663	1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95,404	3	120,913	3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	19,882	-	(55,124)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十八)	(9,083)	-	-	-
					股東權益合計	(50,123)	(2)	(56,517)	(2)
1820	其他資產	6,779	-	3480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十二)	530	-	530	-
1838	存出保證金	15,686	1	34XX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二十)	56,600	1	9,802	3
1887	未攤銷費用	4,540	-	3X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226,159	62	2,108,835	57
1888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十六)	7	-		股東權益合計	\$ 3,630,640	100	\$ 3,749,778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027	1						
1XXX	資產 總 計	\$ 3,630,64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630,640	100	\$ 3,749,7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	\$1,987,690	101	\$3,049,151	101
4170	銷貨退回	(18,562)	(1)	(32,999)	(1)
4190	銷貨折讓	(3,624)	-	(2,74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965,504	100	3,013,4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12,644)	(67)	(2,000,219)	(67)
5910	營業毛利	652,860	33	1,013,185	3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1,996)	(12)	(368,561)	(12)
6200	管理費用	(152,265)	(8)	(218,087)	(7)
6300	研發費用	(176,336)	(9)	(263,566)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0,597)	(29)	(850,214)	(28)
6900	營業淨利	92,263	4	162,971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032	1	4,49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68	-	361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6,900	-	-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68	-	81	-
7122	股利收入	8,165	1	18,215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753	-	6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7,237	1	3,10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5,479	-
7480	什項收入	33,967	2	52,952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93,990	5	84,75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2,741)	(1)	(\$ 12,35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	(3,599)	-	(1,31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402)	(1)	(616)	-
7560	兌換損失	(5,924)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20,755)	(1)	-	-
7630	減損損失	(4,350)	-	-	-
7880	什項支出	(1,870)	-	(2,85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9,641)	(3)	(17,14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6,612	6	230,579	8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一)	(927)	-	(46,311)	(2)
9600	合併總淨利	<u>\$ 125,685</u>	<u>6</u>	<u>\$ 184,268</u>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90</u>	<u>\$ 0.89</u>	<u>\$ 1.66</u>	<u>\$ 1.3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82</u>	<u>\$ 0.81</u>	<u>\$ 1.65</u>	<u>\$ 1.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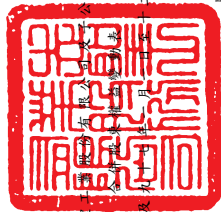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王證券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票	通 股	預 收	本 股 本	公 積 金	保 法 定 盈 餘	留 法 定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股 金 未 實 現	融 商 品 益 (損)	權 累 稱 換 算 調 整 數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其 他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項 庫 藏 股	票 股 權 益 合 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51,234	\$ -	\$ 35	\$ 287,860	\$ -	\$ 140,502	\$ -	\$ 320,593	\$ -	\$ 48,524	\$ -	\$ 57,883	\$ 1,371	\$ 68,979	\$ 2,136,811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	-	-	-	-	25,241	(25,241)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2,413)	(162,413)	-	-	-	-	-	-	-	(162,413)
現金股利	40,603	-	-	-	-	-	(40,603)	-	-	-	-	-	-	-	-
股票股利	4,152	-	-	-	-	-	(20,768)	-	-	-	-	-	-	-	(16,611)
員工紅利 (其中 4,152 仟元為股票紅利)	-	-	-	-	-	-	(6,921)	-	-	-	-	-	-	-	(6,921)
董監酬勞	-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選擇權轉換	1,640	(35)	(454)	-	-	-	-	-	-	-	-	-	-	-	1,151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	-	-	184,268	-	-	-	-	-	-	184,2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103,648)	-	-	-	-	-	(103,64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63,030	-	-	-	63,0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	-	1,371	-	1,371
庫藏股買回-2,899 仟股	-	-	-	-	-	-	-	-	-	-	-	-	-	(47,480)	(47,480)
庫藏股處分-3,000 仟股	-	-	-	(662)	-	-	-	-	-	-	-	-	-	59,942	59,280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7,629	-	-	286,744	165,743	184,470	248,920	(55,124)	(120,913)	530	-	530	-	56,517	2,108,83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	-	-	-	-	18,427	(18,427)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4,949)	(34,949)	-	-	-	-	-	-	-	(34,949)
現金股利	34,949	-	-	(164)	-	-	(34,949)	-	-	-	-	-	-	-	(164)
股票股利	3,738	-	-	(362)	-	-	-	-	-	-	-	-	-	-	3,376
員工紅利	-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選擇權轉換	300	599	13,938	-	-	-	-	-	-	-	-	-	-	-	14,837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	-	-	-	-	-	-	-	-	-	-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	125,685	-	-	-	-	-	-	-	125,6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75,006	-	-	-	-	-	-	75,00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25,509)	-	-	-	-	-	(25,50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	-	(9,083)	-	(9,083)
庫藏股處分-341 仟股	-	-	-	(1,205)	-	-	(1,672)	-	-	-	-	-	-	6,394	3,512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36,616	\$ -	599	298,951	\$ 184,470	\$ 284,603	\$ 19,882	\$ 530	\$ 95,404	(\$ 9,083)	(\$ 50,123)	\$ -	(\$ 50,123)	\$ -	\$ 2,261,549

註：九十七年度董監酬勞 2,383 仟元及員工紅利 7,149 仟元已於損益表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25,685	\$ 184,268
折舊費用	41,800	41,194
各項攤銷	12,715	9,381
呆帳（回升利益）損失	(7,793)	35,333
處分投資利益	(6,482)	(3,1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49	55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355	23,842
存貨盤盈	(730)	(25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131	1,236
遞延所得稅	(20,822)	15,936
淨退休金成本	(32)	893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7,368)	(361)
減損損失	4,350	-
應付公司債折價	350	-
庫藏股交易酬勞成本	402	7,260
其他	38	(88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119)	13,739
應收帳款	241,753	(96,348)
存 貨	278,755	(248,757)
其他流動資產	(2,935)	1,201
應付票據	100,411	11,219
應付帳款	(128,221)	(41,053)
應付所得稅	4,830	(15,843)
應付費用	(10,537)	54,620
其他流動負債	(36,638)	25,5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5,547</u>	<u>19,6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1,810)	(37,99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3,140	56,138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28)	(37,69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5,641	9,01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420)	(\$ 14,519)
購置固定資產	(16,715)	(37,12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7,673	241
無形資產增加	(301)	(1,68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45	(1,510)
未攤銷費用增加	(5,681)	(10,449)
其他資產減少	-	40
受限制資產增加	(4,94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203)	(75,5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8,039)	238,8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19,918)	129,918
舉借長期負債	275,000	-
發行公司債	19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34,949)	(162,413)
發放董監酬勞	-	(6,921)
發放員工紅利	-	(16,61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7,48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3,110	52,020
員工認股權行使	787	1,15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9,009)	188,464
匯率影響數	(20,481)	48,5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1,854	181,0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1,395	240,3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3,249	\$ 421,39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3,202	\$ 11,88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402	\$ 43,2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附錄八

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1	22397	葉勝發	S1018519190	學歷：美國西堤大學MBA畢 經歷：功華科技執行副總經理 京華超音波 總經理 華東半導體 董事長 典通科技 董事長 鐸德科技 董事長 現職：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均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州均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長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Gallant-Rapid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Chun Zhun Enterprise Corporation 董事 King Mechatronics Co., Ltd. 董事 Gallant Precision Machinery (BVI) Ltd. 董事 Gallant Precision Machining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京華超音波（股）公司 董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		莊永順	Q102245323	學歷：台灣大學 EMBA 美國杜蘭企業管理 碩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經歷：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副總、總經理 惠普科技台灣分公司 主任工程師 現職：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研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百達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AAEON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董事 AAEON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V. 董事 Growing Profits Group Limited(法人代表) Outstanding Electronics Manufacturer Group Co.,Ltd. (法人代表) 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ATECH Technology (SAMOA) Ltd. 董事(法人代表)

附錄九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99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437,076,1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註一)	1.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二)

註一：俟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十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最低持有股數為：8,622,457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應最低持有股數為：862,246 股

二、截至此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9年4月18日止，全體董、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戶號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002	董事長	梁茂生	5,840,139
003	董 事	梁茂忠	5,772,567
	董 事	王作京	0
22397	獨立董事	葉勝發	0
	獨立董事	莊永順	0
	監察人	蕭進益	0
149	監察人	李基永	433,158
006	監察人	簡進土	1,062,764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1,612,706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1,495,922
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股數			

PCB	FPD	PRINT	SEMI	
黃光室設備 自動/半自動曝光機 手動/自動壓膜機 UV乾燥機 熱風乾燥設備	熱風多層爐 熱板多層爐 UV多層爐 老化測試設備 PV高溫設備	印刷塗裝固化設備 UV固化設備 熱風/IR固化設備 UV燈管/耗材 UV膠輥/量表	TSV/MEMS深蝕刻 LED/PV乾蝕刻 晶圓真空壓膜機 AMHS/CIM自動化 無塵/無氧烤箱	台北廠: (02) 26017706 竹科廠: (03) 6662883 台中廠: (04) 23591651 廣州廠: (020) 86846341 東莞: (0769) 85331146 昆山: (0512) 57780230

www.csun.com.tw

兩 · 岸 · 五 · 廠 · 全 · 方 · 位 · 服 · 務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林口工二工業區工八路2-1號 TEL: (02) 2601-7706 FAX: (02) 2601-8854